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7-08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15日10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6年业绩未能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19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其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现金分红，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